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拟与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东亚资本”）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联合营销将持有的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不超过 2.65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方正东亚资本，同时方正东亚资本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受让款，期限 24 个月，到期后由新亚百货溢价偿还联合营销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转让款。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4、法定代表人：周全锋；
- 5、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与深圳方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联合营销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对新亚百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2、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不超过 2 亿元，最终以方正东亚资本发行私募基金产

品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应收账款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转让债权金额：不超过 2.65 亿元。

转让期限：24 个月；

退出方式：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期限溢价偿还本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转让款。

溢价金额：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转让期限协商确定。

增信方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溢价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营销本次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产压力，有利于联合营销资金周转及业务运营。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联合营销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